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XUE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八期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8 期

主办单位
薛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薛城区永福中路 2 号

邮 编：277000

传 者：0632-4412280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关于印发薛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1
关于进一步优化老年人优待政策的通知	20
关于印发薛城区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实施办法的通知	24
关于印发《关于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33

XCDR-2020-0010002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薛政发〔2020〕23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薛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常庄街道办事处，新城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薛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薛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薛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保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人民政府(以下称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执行和调整程序,适用本规定。

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筹备处工委)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执行和调整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一)制定有关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有关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三)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四）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水、土地、能源、矿产、生物等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五）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风景名胜区以及其他重要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六）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七）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前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宏观调控决策、政府立法决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以及政府内部事务管理决策，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遵循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原则，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公开原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第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并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

决策机关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

拟定、执行和后评估等工作。

第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结合本级人民政府的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编制年度决策事项目录,报决策机关研究确定,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八条 决策机关应当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机制,加强决策智库建设,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决策信息化水平,并对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监督。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应当纳入本地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和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范围,并作为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相关部门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决策启动

第十一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决策机关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决策机关领导人员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主管部门研究论证；

（二）决策机关所属部门或者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筹备处工委）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由建议提出单位组织研究论证；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议案、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主管部门研究论证。

对前款决策事项建议进行研究论证的，应当论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第十二条 决策机关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以下简称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

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拟订决策草案：

（一）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与相关部门单位充分协商；

（二）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

策，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三）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起草决策草案，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机构起草。

有关方面对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向决策机关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并提出两个以上决策草案。

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对决策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合法性初审意见书。

拟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决策草案，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拟定有关或者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决策草案，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贸易政策合规审查。

第三章 公众参与

第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决策事项对社会和公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可以采取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

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第十七条 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可能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特别是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

第十八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第十九条 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或者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召开听证会。听证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对有关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公用事业、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民意调查的方式，了解社会公众对决策事项的意见，并形成民意调查报告。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组织或者委托无利害关系的民意

调查机构等第三方机构进行民意调查。

第二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公众参与的情况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并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反馈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第四章 专家论证

第二十二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对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论证。

第二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参与论证的专家应当包括行业专家和法律专家，以行业专家为主。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 5 人，对涉及面较广、争议较大或者内容特别复杂、敏感的决策事项，一般不少于 7 人。

第二十四条 专家、专业机构可以从以下方面对决策事项进行论证：

- （一）必要性；
- （二）科学性；

(三) 决策的出台时机和条件是否成熟;

(四) 决策实施对社会稳定、生态环境、生产安全、财政经济等方面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及可控性;

(五) 其他需要论证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 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 对论证意见负责, 并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为专家、专业机构论证提供必要保障, 支持其独立开展工作, 不得提出倾向性意见或者暗示。

第二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论证意见汇总整理、研究论证, 充分采纳合理意见, 完善决策草案; 通过适当方式向专家反馈论证意见采纳情况, 并视情况向社会公开专家信息和论证意见。

第五章 风险评估

第二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的,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以下简称风险评估单位), 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评估。

第二十八条 风险评估单位可以就决策事项的下列风险进行评估:

（一）社会稳定风险，包括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社会安全事件的情形；

（二）公共安全风险，包括可能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

（三）生态环境风险，包括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次生自然灾害等不良影响的情形；

（四）财政金融风险，包括可能造成大额财政资金流失、带来重大政府性债务、导致区域性或者系统性金融风险隐患的情形；

（五）舆情风险，包括可能产生大范围的严重负面评价的情形；

（六）可能引发的其他风险。

第二十九条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可以采取舆情跟踪、重点走访、抽样调查、会商分析等方式，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根据分析论证情况，确定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三个风险等级。

第三十条 风险评估单位应当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包括评估事项、评估过程、各方意见、评估结果、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调整决策草案、

降低风险等级后再提交决策机关。

决策机关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三十二条 为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根据决策事项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的先后顺序，也可以同步组织实施。

第六章 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由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并经本单位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将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送请同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第三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一）送审申请书；
- （二）决策草案；

(三) 包含制定背景、必要性和形成过程等内容的起草说明;

(四)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目录及文本;

(五) 部门会签意见;

(六) 合法性初审意见书;

(七) 进行合法性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按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和贸易政策合规审查程序的,应当提供有关书面材料;未履行有关法定程序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说明理由。

报送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相关材料。

第三十五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一) 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二) 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三) 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

(四) 其他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并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方式:

(一) 书面审查;

(二) 必要的调查研究;

（三）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

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开展前款第二项、第三项工作以及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论证的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第三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完成合法性审查工作后，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对合法性审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超越决策机关法定权限或者主要内容不合法的，建议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二）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退回决策承办单位补正程序；

（三）具体规定不合法的，提出相应修改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后报司法行政部门审查确认。

第七章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三十九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未经集体讨论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四十条 决策草案未按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

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程序，直接提交决策机关集体讨论的，决策机关办公机构应当退回决策承办单位补正相关程序。

第四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决策机关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提请讨论决策草案的请示；
- （二）决策草案及其起草说明；
- （三）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以及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 （四）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贸易政策合规审查的，同时报送审查的有关材料；
- （五）合法性审查意见；
- （六）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二条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行政首长最后发表意见，作出同意、原则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如实记录集体讨论决定情况，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决策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邀请决策事项有关方面代表或者法律顾问列席集体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

第四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或者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决策机关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后，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八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四十五条 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定期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

第四十六条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决策执行定期报告、调查复核、情况通报、责任追究等制度，将决策执行情况纳入本级政府督查工作范围，加强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

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政务新媒体等方式向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及时进行研究，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反馈。

执行中出现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决策机关可以作出停止执行或者修改决策的决定；情况紧急的，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向决策机关提出决策后评估建议，决策机关可以指定决策执行单位或者委托第三方开展决策后评估：

- （一）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
- （四）决策机关认为有必要的。

第四十九条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重点评估下列内容：

- （一）决策实施的结果与决策目的是否相符；
- （二）决策实施的成本效益分析；
- （三）实施对象对决策的接受程度；

（四）决策实施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符合程度；

（五）决策实施带来的影响和可预期的长远影响。

第五十条 承担决策后评估工作的单位应当在完成评估工作后，及时向决策机关提交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估过程和方式；

（二）决策执行的基本情况；

（三）决策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

（四）继续执行、中止执行、停止执行或者修改决策的建议。

第五十一条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经评估需要停止执行或者修改的，由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研究决定。

第九章 全过程记录和档案管理

第五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档案实行一事一卷。决策机关办公机构、决策承办单位、司法行政部门、决策执行单位等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进行客观记录，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依法规范管理。

第五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归档工作由决策承办单位牵头负责。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工作的部门，应当于重

大行政决策事项办结之日起 30 日内，系统、完整地向决策承办单位移送相关文件材料原件并留存副本。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形成的录音、录像等档案材料应当同步归档。

第五十四条 利用重大行政决策档案应当履行查阅登记手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对利用活动及时跟踪和监督。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决策机关违反本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决策程序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决策机关违反本规定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应当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有关人员对于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按照规定减免责任。

第五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五十七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五十八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6日。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薛政发〔2020〕24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优化老年人优待政策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常庄街道办事处，新城街道筹备处工委，

就进一步优化老年人优待政策通知如下：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一、优待对象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老年人优待政策的通知》（鲁政字〔2020〕240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老年人优待政策的通知》（枣政字〔2020〕2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优化老年人优待政策通知如下：

我区及区外来薛的60周岁（含60周岁）以上老年人，不分国籍、不分地域，一律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待政策。

二、优待方式

老年人凭居民身份证、老年人电子优待证（2021年推

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发的老年人优待证中任何一种有效证件,享受本通知规定的老年人优待政策,实现各镇街互认、区内通用。

三、优待内容

(一) 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城市各类公共交通运营车辆以及所有 BRT 线路)。(区交运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半价乘坐政府投资建设的国有景区内的观光车、缆车等代步工具。(区发改局、区文旅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优先就诊、化验、检查、交费、取药,需要住院的,优先安排住院;区外老年人来薛旅行期间突发疾病的,

医疗机构提供急诊“绿色通道”。(区卫健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政府兴办或支持的公园、景点免购门票;社会力量兴办的公园、景点,对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门票费,60—64 岁老年人实行门票半价优惠。

(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旅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规划中心、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免费进入公共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展览馆、纪念馆等场所。(区科协、区发改局、区文旅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 按照时段免费或半价进入政府兴办或支持的公共体育健身场所健身。(区发改局、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及区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完善老年人优待政策作为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提升民生福祉、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强化统筹协调,完善配套措施,确保各项优待政策落实到位。

(二) 压实工作责任。各镇街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确保老年人优待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区卫健局要发挥指导作用,区科协、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运局、区文旅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规划中心、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要按照职责分别抓好优待政策落

实。区交运局、区文旅局、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等部门要细化优待标准,明确老年人免费乘坐的公共线路、享受门票减免政策的景区、享受观光车缆车等代步工具半价的景区、享受免费或半价的公共体育健身场所,并在官方网站和景区、场馆入口等处向社会公布。

(三) 加大经费投入。区财政局和各镇街要做好有关经费保障工作,并根据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政策调整情况、景点门票以及景区内的观光车、缆车等代步工具的优待减免情况,给予适当支持。

(四) 确保政策落实。具体承担优待服务的单位和场所,要按照惠民利民、简便易行、全区互认的原则,根据老年人的特点,进一步优化办事

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增强为老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要在显著位置设置老年人优先、优惠及免费的公示牌，确保老年人能够便利、快捷享受有关优待政策。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宣传媒介，广泛宣传优待政策、落实措施和敬老爱老助老先进典型，营造优待老年人的良好氛围。

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薛城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薛政办字〔2020〕19号

关于印发薛城区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常庄街道办事处，新城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薛城区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薛城区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区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合理界定行政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加强行政审批与监管工作无缝衔接,优化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机制,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薛城区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审批与监管分离后,行政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协调联动工作。

第三条 行政审批部门

是指履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政府工作部门。监管部门是指审管分离后,负责事中事后监管的行政主管部门和综合执法部门。

第四条 行政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审批与监管工作衔接。

第二章 审批职责

第五条 行政审批部门依法履行审批职责,严格按照法定条件、标准、程序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具有法律效力。对审批行为、过程和结果

负责。

第六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会同区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全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承担“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

第七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根据各级政府工作部署，承接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依法下放、调整、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

第八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坚持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目标，牢固树立“一次办好”理念，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第九条 行政审批部门

应当健全完善“一窗受理”服务模式，全面落实“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工作机制。

第十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主动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及其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收费标准、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信息。

第十一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照法定许可条件、标准、程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核。应当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核准过程进行全面、系统、规范记录。

第十二条 行政审批部门对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重大公共利益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审批，应会同监管部门协商，征求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第三章 监管职责

第十三条 监管部门应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加强对划转事项实施的监督指导，承担监管责任。积极配合做好勘验、评审等事中监管工作，为行政审批部门依法许可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

第十四条 监管部门应全方位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强化激励约束。

第十五条 监管部门应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着力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十六条 监管部门应推动“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积极运用移动互联、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强化监测分析预测预警，提高监管的智慧化水平。

第十七条 监管部门应创新监管方式，推动监管信息共享，构建行政监管、信用管理、行业自律、群众参与、媒体监督相结合的综合监管体系。

第十八条 监管部门应以公平公正监管为基本遵循，正确处理监管执法与服务发展的关系，防止监管缺失、监管不当等行为的发生，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第四章 审管衔接机制

第十九条 健全行政审批与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行政审批与监管工作，研究解决行政审批与监管衔接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工作职责、规则及成员单位由《薛城区行政审批与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具体规定。

第二十条 建立审管信息双向推送认领机制。行政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通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相互推送审批和监管信息，实现审管信息共享。

第二十一条 区大数据局负责监管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审批信息、监管信息上传认领工作，确保平台稳定高效运行。

第二十二条 审批信息推送

(一)行政审批部门在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审批信息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相关监管部门应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领。

(二)行政审批部门推送的行政审批信息应当包含事项名称、许可文（编）号、行政相对人姓名（名称）及联系方式、许可日期、有效期等许可决定的主要信息；告知承诺制办理事项的容缺信息；业务培训信息；法律法规政策调整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监管信息推送

(一)监管部门应将相关的监管信息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推送至行政审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应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领。

(二)监管部门推送的监管信息应当包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与行政审批有关的监管信息;业务培训信息;法律法规政策调整的信息。

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撤回、撤销、注销的行政许可,应函告行政审批部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行政审批部门应对有关事实材料进行审核,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同时推送至监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建立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理衔接机制。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与监管部门共同制定告知承诺制事项目录和承诺材料清单,并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审批标准和程序。

对核心要件齐全的事项,

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法定条件和标准、承诺材料、监管方式和法律后果,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后,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后,实行“容缺受理”,并于1个工作日内将审批信息及承诺材料信息推送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应加强对告知承诺事项的监管,将其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对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的事项,监管部门应在承诺期限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将当事人不能兑现承诺的监管信息推送(或函告)至行政审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根据监管部门推送(或函告)的监管信息,依法对该告知承诺事项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推送(或函告)至监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建立行政审批踏勘评审配合机制。踏勘

评审分为独立踏勘评审、联合踏勘评审、委托踏勘评审三种形式。

（一）独立踏勘评审：由行政审批部门或监管部门独立组织实施。

（二）联合踏勘评审：由行政审批部门组织，相关的监管部门参与实施。

（三）委托踏勘评审：由行政审批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机构组织实施。

行政审批部门应与监管部门共同制定联合踏勘评审事项目录。对需联合踏勘评审的事项，行政审批部门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与监管部门对接，监管部门应派员参加。

第二十六条 建立行政审批缺席默认和超时默认机制。

1、缺席默认制，是指需要两个以上部门并联审批的事项，参加审批的部门在接到行政审批部门并联审批通知后，未委托具有审批资格的审批人员参与并联审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审核意见的，按照缺席默认原则，视为该部门默认同意审批。

2、超时默认制，是指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并联审批部门无正当理由未在承诺时限内出具意见，又未申请延期的，或者作出书面告知延期理由后，在延期承诺时限内仍未办结的，按照超时默认原则，视为该部门默认同意审批。

3、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不适用本制度中“默认”的有关规定，但相关部门

应按照承诺时限向申请人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建立业务沟通函询机制。行政审批部门、监管部门业务沟通可采取函询方式,对存在疑问的行业规划、政策以及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标准等进行沟通咨询,受询单位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应及时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建立审批和监管责任追究机制。

行政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分工,在联席会议、函询、现场勘验、业务协同等方面相互配合,如出现以下情形影响审批效率和审批质量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1、联席会议后不执行联席会议决定贻误行政审批实施或影响监管的。

2、对现场勘验、专家论证等工作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或者推诿扯皮、拖延不办造成不良影响或审批超时的。

3、不依法定程序、条件、标准进行现场勘验,导致行政审批出现重大失误或严重后果的。

4、在业务协同、信息互通工作中,因不及时通报行政审批信息或监管处罚信息而影响到行政机关监管工作或行政审批实施,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5、缺席或超时审批造成的行政责任,由缺席或超时部门承担;给申请人造成经济损

失的，由缺席或超时部门依法给予赔偿。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对确需解决的行政许可历史遗留问题，由监管部门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行政审批部门根据审核意见依法处理。审核意见要求申请人整改的，申请人整改完成并经监管部门核验合格后依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行政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应严格落实本办法各项规定，对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

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20〕24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常庄街道办事处，新城街道筹备处工委：

《关于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管理的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管理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耕地保护重要论述精神，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根据《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强化耕地保护的意見>的通知》（枣办发电〔2020〕98号）、《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管理的意見》（枣自资规字〔2020〕163号）等规定，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实施耕地保护“田长制”管理，具体意見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

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新发展理念、高质量发展要求落实到耕地保护全过程、各环节。夯实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以严肃查处、完善制度、强化监管为手段，将监督管理延伸到“最后一公里”，构建“覆盖全部、责任到人、监管到位”的耕地保护监管网络，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无缝隙”的耕地保护机制，切实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群众和社会各界保护耕地的积极性、主动性，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牢牢守住我区

耕地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从严保护。坚守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牢固树立耕地保护意识，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摆在突出位置，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约束，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保护利用好永久基本农田。

坚持底线思维。坚守耕地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一经划定，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用途，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

坚持权责一致。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监督

考核机制，镇街、村党政主要负责人要承担起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责任，健全管控机制。

坚持奖惩并举。建立健全激励奖惩机制，对耕地保护成效突出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各级田长等给予通报表扬奖励，对耕地保护不力、问题突出、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实行约谈问责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三）总体目标

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质量不降、布局合理。到2020年12月底前各镇街要全面落实以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为目标的“田长制”，建立每块耕地有田长的管理模式，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全覆盖。

二、主要任务

（一）以村为单位，全面推行田长制，实现耕地网格化监管。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分层级设置农田网格，以行政村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网格单元，建立以村为单位的网格化管理机制。各镇街可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确定田长、网格员等，落实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各级田长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负总责，指导、协调、督促相关工作落实；协调处理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重大问题；定期向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汇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提出工作建议和需要解决的事项；组织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巡查、检查，发现、制止、报告非法占用破坏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及损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的行为；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违法拆除、调解纠纷；负责开展耕地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等工作。

相关部门监管职责：各镇街自然资源部门应当积极协调农业农村等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各级执法机构和镇街所要加强巡查检查，积极与区域范围内的田长进行对接，确保及时发现设施农业、宅基地建房等占用、破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违法行为。

（二）以耕地保护考核为手段，科学制定考核指标，每年检验“田长制”实施成效。“田长制”制度落实情况将纳入年度耕地保护责任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一并

纳入区政府对各镇街绩效考核。各镇街在上级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科学制定本地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指标。考核指标设置应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定量评价为主，全面考核耕地保护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要重点考核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合理设置非法占用耕地情况指标权重，真实反映“田长制”工作成效。

（三）落实奖惩措施，初步构建全覆盖、立体化、多元化的管控和激励保护机制，压实“田长制”责任。各镇街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多元化补偿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各级田长的主动性、积极性，增强保护耕地的持续动力。鼓励各

镇街积极借鉴肥城市、齐河县等地先进经验，落实各项管控和奖励措施。

三、保障措施

（一）切实提高认识。要树立保护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强烈意识，统筹推进落实“田长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源头控制，强化过程监管，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全面落实。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镇街要按照要求，制定本地区实行“田长制”的实施方案，形成田长（及网格员）名录并向社会公布，分解任务、细化措施、明确责任，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扎实推进“田长制”管理工作，确保 2020 年 12 月底前落实到位。强化各级“田长”考核，对工作不力、责任落实

不到位、问题突出的实行约谈；对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加强协调联动。各镇街要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巡查检查协作配合和信息共享，确保工作有效开展，形成依法打击占用、破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等违法行为的工作合力。

（四）强化政策宣传。各镇街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多种媒体平台，紧紧围绕“田长制”工作重点，广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关于加强耕地保护的政策措施，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引导公众积极关注支持，增强耕地保护意识，营造全民参与耕地保护的法治环境。